

《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国森（验）字第（0601））号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在补充了相关资料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昆山市锦溪镇葛墓村，租赁昆山市锦溪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建的 2 幢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1000m²。经营范围为：昆山市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液化石油气空钢瓶销售。新建项目年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 29000 个。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昆环建（2015）2515 号）。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开始进入调试阶段。2017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比例为 4%，实际总投资为 6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比例为 3.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 29000 个。主要设备包括气水分离器 1 台、焚烧炉 1 台、除锈抛丸机 1 台、喷粉房 2 个、烘干线 1 条、上阀机 4 台、水压气密性检测设备 2 台、台钻 1 台、印字机 2 台和空压机 3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烘干线 2 条，实际建设 1 条，减少 1 条；环评设计上阀机 2 台，实际建设 4 台，增加 2 台，产能未增加；环评设计空压机 1 台，实际建设 3 台，增加 2 台，其中 1 台备用。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在钢瓶水压测试、气密性测试工序中需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所定期清运抽走，由槽车运往锦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除锈工艺产生的除锈粉尘、喷粉工序产的喷粉粉尘、印字工序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液化气中加臭剂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钢瓶表面焚烧工序采用液化气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钢丝滚刷除锈方式，除锈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除锈机配套设置除尘装置，除锈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抽气系统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每个粉末喷房安装一台废粉回收装置，未附着的粉尘大部分在喷房内（重复利用），未沉降部分利用风机将粉尘抽至废粉回收装置中回收利用（重复利用），尾气经废粉回收装置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本项目印字工序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规定，城市液化气、天然气等气体需添加加臭剂，以便泄漏时能及时察觉。液化气中加臭剂添加量较小，产生的异味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静电喷涂设备、除锈抛丸机、上阀机、印字机、台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之后，减少厂界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报废钢瓶、废锈渣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报废钢瓶集中收集后委托绍兴东能五金有限公司处理，废锈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项目周边5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在钢瓶水压测试、气密性测试工序中的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所定期清运抽走，由槽车运往锦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钢瓶表面焚烧工序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除锈工序和喷涂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周围共设置 4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报废钢瓶、废锈渣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报废钢瓶委托绍兴东能五金有限公司处理；废锈渣、生活垃圾由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参考。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到位后，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市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